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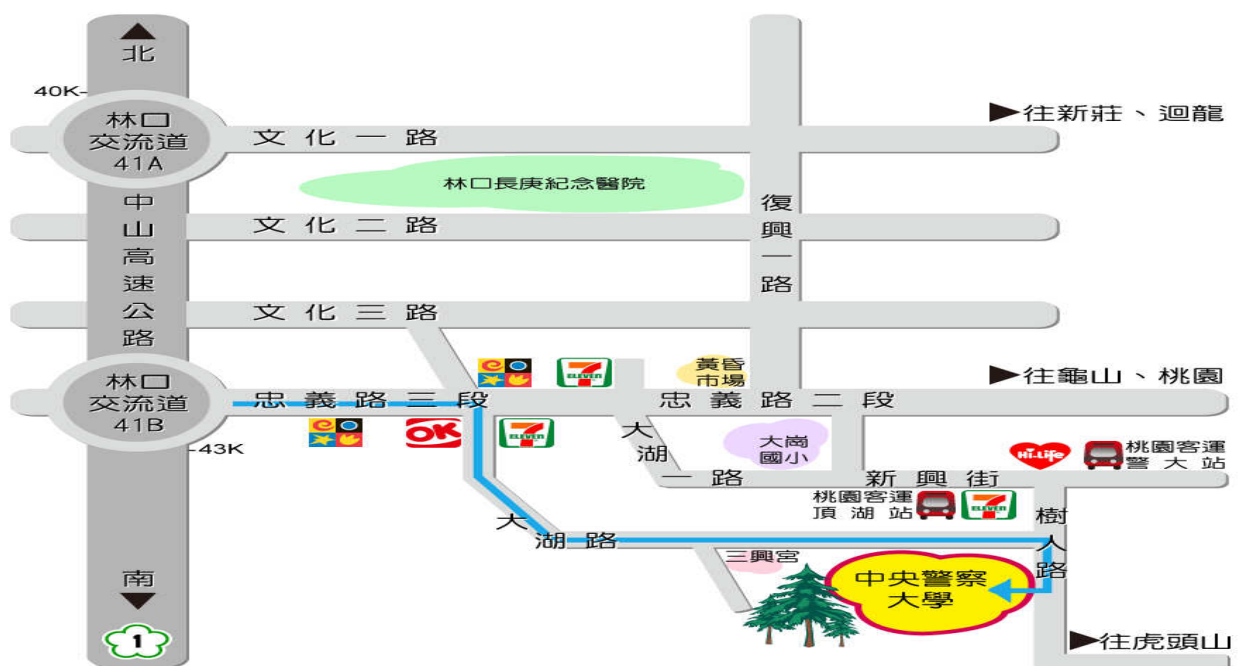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

警察人員、水上警察人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報到須知

壹、報到時間：

105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
貳、報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警光樓 102 教室報到）。



一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

(一) 直達本校：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
- 1、路線 (5116)：松山機場→民權復興路口→民權龍江路口→民權建國路口→行天宮→林口長庚醫院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桃園火車站
- 2、路線 (5063)：桃園火車站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林口長庚醫院→林口竹林山寺

(二) 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，再轉搭桃園客運、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及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
- 1、汎航通運：林口長庚—台北車站
林口長庚—台北長庚
林口長庚—中壢車站
林口長庚—桃園車站

- 2、三重客運：(858) 樹林—長庚醫院
(1209) 公西—北門
(786) 公西—板橋
(1210) 林口—台北車站
(1211) 林口—台北市政府
(1212) 公西—三重
(945) 林口—松山機場
(936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- 3、大都會客運(937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- 4、臺北客運：(948) 林口—板橋車站
(920) 林口—板橋捷運站
(925) 林口—蘆洲
- 5、聯營客運：（新竹客運、桃園客運、中壢客運）
701：龍潭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702：大溪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- 6、國道客運：阿羅哈客運、日統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國光客運、豐原客運、和欣客運（詳細路線、時間及車價，請點選各客運公司網站查詢）。

二、自行開車

（一）林口交流道（41A）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文化一路，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，前行 50 公尺後右轉，至新興街口左轉，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。

（二）林口交流道（41B）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忠義路三段，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，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。

註：文化一路、忠義路三段、復興一路、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明顯指標。

溫馨建議：

- （由北往南）從林口交流道（41B）下交流道→左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- （由南往北）從林口交流道（41B）下交流道→右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
參、應繳驗文件：

- 一、本考試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及本大學報到通知函（皆須正本）。
- 二、報到程序表（如表件 1）。
- 三、郵局存摺封面（帳號）影本（A4）1 張。

肆、個人應自購（備）物品：特別注意★標誌

項次	品 名	單 位	數 量	備 考
01	健保卡	張	1	
02	國民身分證	張	1	
★03	郵局存摺	本	1	<u>未於郵局開戶者，請即至郵局開戶</u>
04	運動鞋	雙	1	素色鞋面
05	短袖運動服	套	2	
06	長袖運動服	套	2	
07	冬季夾克	套	1	
★08	大盤帽(男) 女警帽(女)	頂	1	<u>水上警察人員請依各單位服制相關規定配合準備相關配件</u>
★09	長、短袖警便服	套	各 2 套	含警用小夾克至少 1 套
★10	領帶及領帶夾	組	1	
★11	體技服	套	1	柔道服(警職)，務必攜帶。 摔角服(水上)
★12	黑色皮鞋	雙	1	<u>素面、須為木跟樣式如附件 1(男生須為繫鞋帶款式)</u>
下列用品可自行選購或在本大學合作社購買				
13	深藍色短襪	雙	4	
14	白短襪	雙	4	
15	衣架	個	10	
★16	<u>V 領內衣</u>	件	長、短袖 至少 3 件	報到時天氣較冷，請學員注意保暖
17	手帕	條	2	
18	小毛巾	條	2	
19	毛巾	條	2	

★★20 (請於報到時 務必攜帶)	餐具 (餐袋【內含碗、筷子及湯匙】)	組	1	為響應全球環保運動，推行師生飲食衛生風氣，本大學活動中心餐廳已自 103 年度 11 月 1 日起 ，上餐廳用餐自備個人餐具（餐袋【內含碗、筷子及湯匙等】）。
★★21	小包面紙、衛生紙、牙刷、牙膏、肥皂、洗髮精及毛巾等個人生活用品皆自行攜帶			

- 伍、本須知所附書表應先填妥，按報到程序表（如表件 1），檢齊書表文件、應備物品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陸、學員請於 **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7 日間**傳真學員簡歷表(如表件 2)至承辦人區隊長林建宇處（俾利確認調訓人員事宜）；傳真電話：03-3280223。
報到當天仍須繳交學員簡歷表正本（務必貼上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）。
- 柒、請錄取人員注意報考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，自行追蹤信件有無確實寄達；如無特殊狀況，本校不另行補發調訓函。
- 捌、學員報到後即住校並接受始業活動訓練，受訓期間一律穿著服務單位製發之制服（除左臂服務單位之臂章外，其餘階級章及相關配件請全數移除）。
- 玖、頭髮平日應保持清潔，梳理整齊，除有特殊理由經報備核可外，不得染髮或理光頭，或出現不雅髮型。（髮式規範範例圖如附件 2）
- 拾、為響應全球環保運動，推行師生飲食衛生風氣，本大學活動中心餐廳已自 **103 年 11 月 1 日起**，上餐廳用餐自備個人餐具，請學員於報到時務必自行攜帶個人餐具（餐袋【內含碗、筷子及湯匙】）。餐廳廠商供膳僅提供餐盤，用餐一律自備個人餐具，外帶者請自備個人餐盒。
- 拾壹、學員如需要提前一天到校，及其他報到相關事項查詢，請洽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承辦人：區隊長林建宇及技士蔡豐文，警用：741-4314、741-4403；自動：03-3282321 轉 4314、4403；03-3286756、03-3974762。
- 拾貳、學員接到本報到通知函後，應詳閱本須知，切實依照規定辦理。凡應辦事項未符本須知規定者，不得辦理報到手續。

表件 1

105 年三等特考訓練班(警察人員、水上警察人員)					
學員報到程序表					
學員 姓名	(新生自填)	期別	105 年班	組別	(警察、水上擇一)
報 順	到 序	辦 理 事 項			核 章
1	繳交	<u>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及本大學報到通知函</u> 。(皆須正本)			☐
2	繳交	<u>簡歷表</u> 。			☐
3	繳交	本人 <u>郵局</u> 存摺封面(帳號)影本。			☐
4	繳驗	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。			☐
5	簽名領取	<u>名牌</u> 。			☐
6	繳交	<u>報到程序表</u> 。			☐

※本表須由各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簽章並勾選

表件 2

105 年三等特考訓練班（警察人員、水上警察人員）學員簡歷表					
學 號 (免填)		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(及 警專學歷)	範例(請詳填)-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所(警專 26 期)		經 歷 (歷年單位、職稱)		
戶籍住址	(務必請填上郵遞區號 5 碼)				
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	()		照 片 欄 (請務必貼上近 3 個 月內 2 吋大頭照)	
	手機				
	E-mail 信箱 (常用信箱)				
<u>服務機關</u> (三特分發後機關)			<u>職稱</u> (未分發前職稱)		
<u>聯絡電話</u> (自動及手機)			<u>聯絡電話</u> (警用)		
緊急聯絡人					
聯絡人姓名			關係		
聯絡人電話	公	()			
	宅	()			
	手機				
聯絡人住址					

附件1：皮鞋式樣

男生皮鞋正面(須為素面、木跟、繫鞋帶款式)

側面



女生皮鞋正面(須為素面、木跟)

側面



附件2：髮式規範範例圖

圖1-1男生短髮



圖2-1男生長髮



圖1-2男生短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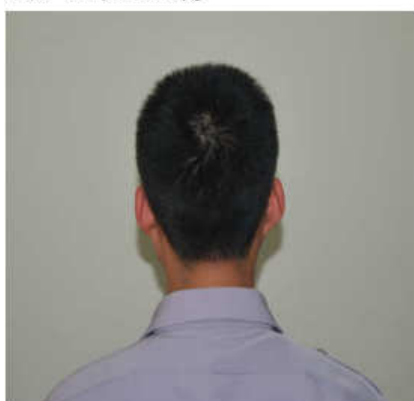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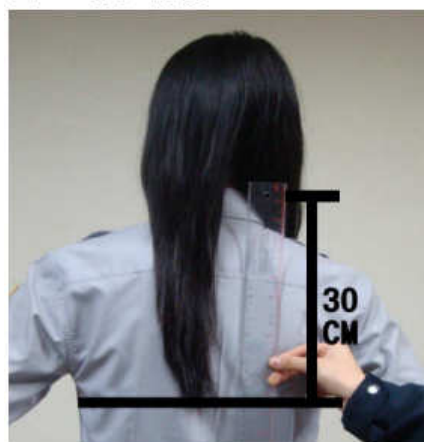
圖2-2男生長髮



圖3-1女生短髮



圖3-2女生長髮



髮長於頭髮未綁時，不得超過
制服衣領上緣以下30公分。

圖4-1女生長髮



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。
例：公主頭（正面）

圖4-2女生長髮



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。
例：公主頭（側面）

圖5女生長髮



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。例：馬尾頭（側面）

圖6-1女生長髮



重要集會或須戴女警帽時，長髮順梳髻。（背面）

圖6-2女生長髮



重要集會或須戴女警帽時，長髮順梳髻。（側面）

圖7女生髮式正面



正面髮長不得超過眼睛上緣

註：頭髮平日應保持清潔，梳理整齊，除有特殊理由經報備核可外，

不得染髮或理光頭，或出現不雅髮型。